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莊千慧

電話：1999專線(27208889#1089)

電子信箱：edu_s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73075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各區承辦學校一覽表」1份(d98795ac6c112254c85ce0627e46fc1b_30755400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臺灣各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「甄選入學」聯合術科測驗簡章及分發簡章，已於「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」公告，請務必轉知貴校親師生可逕至網站下載使用，以維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42560C號、106年12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42560E號、106年12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42560號及107年1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484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（科）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「素描」之測驗時間由180分鐘修改為120分鐘，另本市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戲劇班將增列「創意思維」（團體測驗）考科，並調整術科測驗報名費為新臺幣1,700元整。請貴校務必加強宣導，以利考生及家長及早準備因應。
- 三、檢附「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各類各區承辦學校一覽表」，若有相關報名升學問題請逕洽各分區及獨招學校承辦單位，

相關簡章可逕至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([http:// excellent.set.edu.tw/](http://excellent.set.edu.tw/))下載使用。

四、本案係重要招生訊息，請務必轉知並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俾利提供有意願報考甄選之學生參閱，以維考生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資優中心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TAIPEI
臺北

QJAB007 內部資料